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個人意見

#### 問題一：

建議只下調適用證券即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股本權證的最低上落價位，您是否同意？

否，理由如下

####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強烈反對下調股票\$0.5-\$2.0 價位最低上落價位

現時有一批炒家 集中炒\$0.5-\$2.0 價位的股票

假使他們由 0.90 買入 0.91 賣出 在扣掉印花稅後 大約有 70%利潤

但下調最低上落價位後

假使他們由 0.90 買入 0.905 賣出 在扣掉印花稅後 大約有 20%利潤

在此利潤大幅下降後 差不多已經失去了賺錢的能力

無法在股票市場維生 被逼退出市場

令股票市場成交再度委縮

在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未知可以帶來幾多成交的前提下

已知道會有一批活躍市場參與者退出 (估計這批炒家成交佔大市 10%)

相信對最終增加成交沒有任何作用

甚至會有反後果 令股票市場成交再度委縮 得不償失

故此強烈反對下調股票\$0.5-\$2.0 價位最低上落價位

**問題二：**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維持價格範圍 0.5 元以下及 50 元以上的最低上落價位不變的建議？**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三：**

**您是否同意第一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10 元至 5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 至 6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4 至 10 個點子）？**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四：**

**您是否同意第二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0.5 元至 1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5 至 100 個點子）？**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強烈反對下調股票\$0.5-\$2.0 價位最低上落價位

現時有一批炒家 集中炒\$0.5-\$2.0 價位的股票

假使他們由 0.90 買入 0.91 賣出 在扣掉印花稅後 大約有 70%利潤

但下調最低上落價位後

假使他們由 0.90 買入 0.905 賣出 在扣掉印花稅後 大約有 20%利潤

在此利潤大幅下降後 差不多已經失去了賺錢的能力

無法在股票市場維生 被逼退出市場

令股票市場成交再度委縮

在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未知可以帶來幾多成交的前提下

已知道會有一批活躍市場參與者退出 (估計這批炒家成交佔大市 10%)

相信對最終增加成交沒有任何作用

甚至會有反後果 令股票市場成交再度委縮 得不償失

故此強烈反對下調股票\$0.5-\$2.0 價位最低上落價位

**問題五：**

**您是否同意繼續使用現行最低上落價位隨價格上升的單一價位表模式？**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六：**

**您是否同意同一類型的證券採用多價位表模式？**

沒有意見

**如同意，您會提議使用甚麼納入資格？**

不適用

如不同意，您認為在實施多價位表模式過程中會遇到何種挑戰？請詳細說明：

不適用

問題七：

您是否同意報價規則，包括不同交易時段，以及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內及以外達成的交易適用的相關規則，在現行價位要求上附加以百分比為基準的要求（即參考價相隔 24 個價位或 3.5%，以較高百分比者為準）？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八：

您有否注意到任何因下調最低上落價位而對系統設施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期權以三個小數位交易的安排？

沒有意見

如有，請詳細說明相關影響，並就所涉及的額外系統設施變動所需的準備時間提出意見。

不適用

問題九：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第一階段新價位表生效前，給市場六個月時間準備？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您認為合理的準備時間為何？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十：

若聯交所於檢討第一階段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成效後決定推行第二階段，您會需要多少時間準備？

7 至 12 個月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十一：

您對下調香港證券市場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不適用